

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暨全民督工業務 101 年度執行績效檢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國營會 610 會議室

參、主席:國營會劉執行長明忠(李組長少儀代理) 記錄:黃廷珍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結論:

- 1.各主要工程單位前所建置之監造/品質計畫製作範例,並公布於內部網頁供所屬據以參辦,用心值得肯定。配合工程會已於去年 12 月重新修訂監造/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爰請相關單位能重新檢討訂定,以符實需。
- 2.建置相關缺失之改善範例,並落實主辦機關(構)之審查作業及查核缺失逐項簽名,以確認查核缺失已改善完成,是查核缺失如期如質改善完成之必要工作,除請各單位持續更新案例外,並應督促所屬落實辦理。
- 3.各單位均已訂定查核常見缺失加重扣點事項並函頒所屬納入招標文件據以執行,除請各單位應持續統計缺失事項態樣適時調整加重扣點事項外,亦請督促所屬落實執行。

二、落實工程主辦單位建置監造計畫製作範例

結論:

- 1.請主要工程單位(水利署、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依行政院工程會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 101 年 12 月修訂之「監造/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相關規定,並考量所屬主要工程屬性之優先順序,逐年訂定監造計畫製作範例。
- 2.各工程單位於建置「監造計畫」製作範例時,除考量依工程規模、屬性予以分別建置外,另為使所訂範例更為周延完整,建議聘請學經歷豐富之查核委員協助審查,俾臻完善可行。

三、落實受查工程查核缺失如期如質完成改善之具體作為

結論:

1. 主要工程單位多已訂有相關管控機制，修正比例亦有逐漸降低，值得肯定，惟仍請配合改善範例建置及落實審查作為，俾利缺失改善作業能如期如質完成，另台水公司將缺失改善作業提送逾期及被退件次數納入責任中心考核項目之作為值得各單位參考學習。
2. 工業局雖屬非工程專責單位，惟近年工程件數僅次於主要工程單位，建議仍應參考主要工程單位建置缺失改善範例及管控機制。
3. 查核小組已修訂「主辦機關（構）查核缺失改善結果審查表」及「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並公布於本部國營會網站（電子公布欄/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資訊站/看看有那些新規定？/經濟部查核工程施工應注意事項附件【查核缺失改善製作】）請各單位督促所屬自行下載使用。

四、提升主辦單位工程督導紀錄品質之積極作為

結論:

1. 各工程單位均建置有工程品質督導紀錄，惟督導內容繁簡不一，不易發揮督導功能，爰有建立統一參考表單之必要。
2. 請各單位參酌所附「00 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及督導重點事項表」及「0000 工程督導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1、2)，建立符合所屬特性之相關表單，並轉發所屬於辦理工程品質督導時據以執行。

五、如何強化契約有關混凝土構造之鑽心取樣規定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結論:

1. 行政院工程會已將加強工程隱蔽部分及材料之抽驗，且至少抽驗查核件數 30~50% 之規定，列為推行重要政策，本部查核小組將配合執行推動，並以混凝土鑽心取樣列為查核重點。
2. 感謝水利署就現行混凝土鑽心取樣規範、執行程序、遭遇困難及提升工程品質…等，作一完整之說明，相信各單位已有充分了解，請各單位參考水利署作法訂定相關規範並納入契約文件(若已有訂定者，則依現有契約規定辦理)，據以落實執行，俾提升工程品質。

六、如何提升全民督工案件處理時效

結論:

1. 行政院工程會全民督工業務重點目前在於提升滿意度，該會分析歷年通報案件發現，通報案件處理得又「快」又「好」，民眾滿意度才會高，案件處理的好壞涉及民眾主觀認知，且部分事項囿於預算及法令規定尚無法全數配合通報人要求，惟本部可透過提升處理時效，以提高民眾對本部施政績效之認同度及通報案件的滿意度，爰後續仍請各單位配合加強提升處理時效並落實管控。
2. 針對需辦理現勘之通報案件，請各單位於接獲通報 3 個工作天內完成現勘，再於 4 個工作天內完成簽核及上網回復。為使民眾對本部全民督工執行績效有感，案情複雜者確定無法於 7 個工作天內處理完成者，應預估需延展天數，並於第 6 個工作天前上網簡要說明勘查情形及預估結案日期。針對案情簡單無需現勘之通報案件，請各單位督促所屬儘速於 3 個工作天內簽報上網回復。
3. 民眾通報案件多數屬工程品質不良或安衛與交維措施未落實所致，爰請督促所屬在接獲通報案件時，應本「細心」、「耐心」、「用心」及「同理心」，妥慎處理，並掌握「時效性」、「完整性」及「滿意度」。

陸、臨時動議：落實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資料填報之即時性與完整性說明：

- (一) 依行政工程會規定凡工程採購案件於公告決標 15 天後自動彙轉至「標案管理系統」列入管控後續執行情形。
- (二) 各工程執行單位應即時至「標案管理系統」，將「基本資料表」相關資料逐項予以填入完整(尤以歸屬計畫名稱【編號】、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機制已納入合約【本項列入各部會查核小組年度執行績效考評項目，本部整體標案件數納入比例未達 95%時，以 0 分計算，本部 101 年度納入比例僅 92.5%，獲評 0 分，經檢討係因各工程執行單位未即時上網登錄所致】、二度分帶座標【包含 X 座標、Y 座標】、實際開工日期…等，必須詳實填列不得遺漏)。
- (三) 另各工程執行機關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之施工進度(含契約變更、停工、展延工期、因契約變更產生重複標案之合併、實際完工日期、驗收日期、付款…等)上網填報完成。工程會已將本項列入

各部會查核小組年度執行績效考評項目，並以每月 10 日為管制點，凡填報率未達 98% 者，以 0 分計算，填報率達 98~100% 者按比例給 0~2 分(本部 101 年度每月平均填報率僅 99.4%，獲評 1.4 分)。

結論:請各單位務必督促所屬落實本項填報作業，避免因疏漏及延宕填報，影響本部年度績效考核成績。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